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三、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3 號(本公司頭份廠)
- 四、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60,116,3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1,544,851 股之 58.91%，已逾出席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共六位董事出席，已逾董事席次六席之半數。
- 五、出席董事：田村隆幸、中村浩司、沼沢禎寛、TOMOBE MINAKO 董事共四席
- 六、出席獨立董事：洪堯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石佳立獨董共二席

七、主席：田村隆幸董事



記錄：劉德齊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臺幣 654,351,826 元，提列董事酬勞 1% 計新臺幣 6,543,518 元及員工酬勞 5% 計新臺幣 32,717,591 元，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共分派新台幣 88,308,970 元。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十、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0,116,334 權，贊成權數 248,789,698 權，反對權數 137,3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189,285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5.64%，本案照案通過。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經一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一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	104,472,840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613,673,7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33,05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350,683)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297,864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674,926,85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88,308,970)
一一一年度期末未分派盈餘	586,617,881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0,116,334 權，贊成權數 248,937,698 權，反對權數 162,3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16,285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5.70%，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修訂本公司章程，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一，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0,116,334 權，贊成權數 248,952,697 權，反對權數 142,351 權，無
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21,286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
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5.70%，本案照案通過。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求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日商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TOMOBE MINAKO 董事，於擔任
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 事 事	競 業 限 制 解 除 項 目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1.General Manage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TOMOBE MINAKO	2.Auditor, TOPPAN ELECTRONICS PRODUCTS CO., LTD.
	3.Director, ORTUSTECH (MALAYSIA) SDN. BHD.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0,116,334 權，贊成權數 248,918,546 權，反對權數 178,517 權，無
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19,271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
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5.69%，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將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六
月三十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補足原任期，由股東
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無股東提問，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	選舉權數
獨立董事	劉柏村	244,647,194

十三、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十四、散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
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田村隆幸董事



記錄：劉德齊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在 2022 年，由於新冠狀病毒蔓延而擴大的居家需求迅速下滑，以及中國封鎖導致供應鏈中斷，使市場需求將大幅減緩。此外，俄烏戰爭和美中貿易摩擦加劇了逆全球化和反貿易自由化的趨勢，國際原材料和能源價格飆升引發了高通膨。在此市場環境背景下，液晶產業面臨供應鏈受限、需求低迷等諸多挑戰。

凌巨科技延續近年的營運方針致力於提供差異化產品製造和服務專注於適合凌巨產線及業務規模的利基市場，提供支持工控、車載、可穿戴式、手持式終端機卡片終端及醫療等多方位市場之應用和特殊技術的客製化服務。以此，在建立重要的合作夥伴的地位之活動上取的成果，提升公司獲利。

在財務收支方面，2022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 2.94 億元，2022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年流出增加新台幣 8,788 萬元，2022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年減少新台幣 183 萬元，2022 年年底合併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7.05 億元，以凌巨目前的營運規模而言，屬於資金相對充裕的財務狀況。

在獲利能力方面，2022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4.14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1.41%，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1.39 億元，毛利率為 10.94%，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23 億元，全年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6.14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9 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7.62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一方面持續深耕 TFT 液晶顯示面板，推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應用，戶外顯示低功耗反射式面板，並結合相關領域技術開發超低功耗模組，整合觸控功能於同一片玻璃之輕薄顯示器等。另一方面積極開拓非傳統液晶顯示器應用，跳脫傳統 TFT 產業，進行產品多樣化的方向，如拓展醫療產業等相關應用提供滿足客戶各種不同需求。

面對未來液晶產業的競爭。凌巨將更進一步掌握關鍵材料供應鏈動向，積極展開有利於未來長期發展之供應鏈策略，確保穩定生產。持續精進半穿反、非液晶顯示用途等差異化技術，打造產品獨特性。今後一方面仍致力於擴大高附加價值的中小尺寸利基型市場。同時也積極尋求更多新的產業領域客戶群，確立創建中的標準品平台的面板基礎，提供各種面板尺寸、機能的標準平台，降低開發成本、提供滿足各種產業對液晶面板少量多樣需求的供應鏈架構，擴大市場客戶群。

在國際政經不穩定的狀況凌巨將保持高度警覺與彈性，以快速因應情勢變化與不確定性，確保供應鏈的長久延續。另外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問題，凌巨當盡最大努力配合相關政策，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製造及低耗能產品的開發，努力朝著永續經營的軌道上邁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堯勳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不授與其他人員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八條：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一、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
- 二、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三、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為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資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金及現金(附註六(一))	\$ 2,504,159	16	2,075,973	14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3	-
1110 違逆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	-	98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449,24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55,687	1	99,568	1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72,082	-	4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649,510	11	1,759,898	12
1310 存貨	255,316	2	230,0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6,081,065	40	5,691,981	39
非流動資產小計	\$ 15,291,592	100	14,641,112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1220 透過現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六(二))	34	-	34	-
127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2,488,487	9	1,793,019	12
1280 其他應付款	951,794	6	773,490	5
12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6,737	6	837,846	6
1291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九))	2,448,144	16	2,165,398	15
1320 稽查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232	-	-	-
1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023	-	2,237	-
1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2322	-	275,968	2
1323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110,968	1
非流動負債小計	224,511	1	170,924	1
負債總計	\$ 16,841,930	40	15,853,882	40

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5,449	29	4,415,449	29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17	2,618,982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401	-	108,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7,981	5	94,851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69)	-	(43,366)	-
3420 透過其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36)	-	(46,036)	-
權益總計	\$ 7,781,193	51	7,148,38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91,592	100	14,641,112	100

資產總計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資產總計	\$ 15,291,592	100	14,641,112	100

凌日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會計主管：劉德齊



經理人：中村浩司



董事長：田村隆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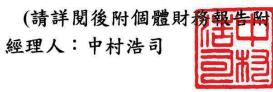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292,144	100	10,056,83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332,574	91	9,176,296	91
營業毛利	959,570	9	880,536	9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245	-	28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89)	-	(18,833)	-
營業毛利淨利	959,526	9	861,992	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07,291	3	359,382	4
6200 管理費用	260,136	3	219,4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255	2	196,9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1,717)	-	(1,932)	-
營業費用合計	749,965	8	773,895	8
營業淨利	209,561	1	88,0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111	-	1,174	-
7010 其他收入	212,771	2	237,9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070)	(1)	(91,213)	(1)
7050 財務成本	(52,123)	(1)	(45,8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3,841	4	(122,9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530	4	(20,861)	-
稅前淨利	615,091	5	67,2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417	-	(25,432)	-
本期淨利	613,674	5	92,66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33	-	2,1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33	-	2,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7	-	84,72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97	-	84,7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30	-	86,9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804	5	179,57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39		0.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董事長：田村隆幸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測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257,251)	(128,094)	權益總額
\$ 4,415,449	2,618,982	177,220	188,540	92,668	-	-	92,668
-	-	-	-	2,183	84,728	-	86,911
-	-	-	-	94,851	84,728	-	179,579
-	-	(177,220)	-	177,220	-	-	-
-	-	-	(65,621)	65,621	-	-	-
-	-	-	(14,410)	14,410	-	-	-
-	-	-	108,509	94,851	(43,366)	(46,036)	7,148,389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618,982	-	-	613,674	-	-	613,674
本期淨利	-	-	-	9,832	9,297	-	19,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3,507	9,297	-	62,80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本期淨利	-	-	9,485	-	(9,48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18,982	9,485	(19,108)	19,108	(34,069)	(46,036)	7,781,193



(詳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董事長：田村隆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15,091	67,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464	361,866
攤銷費用	4,497	5,356
預期收入減損利益數	(1,717)	(1,932)
利息費用	52,123	45,831
利息收入	(10,111)	(1,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83,841)	122,9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663)</u>	<u>532,8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	(383)
應收帳款	6,655	(266,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19)	(40,784)
其他應收款	2,730	15,013
存貨	110,388	(703,389)
其他流動資產	(23,105)	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1,332</u>	<u>(991,6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	(423)
應付帳款	(400,532)	538,8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304	(6,172)
其他應付款	34,494	215,6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2	(13,393)
其他流動負債	53,587	(38,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9)	(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4,500)</u>	<u>694,3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3,168)</u>	<u>(297,239)</u>
調整項目合計	<u>(101,831)</u>	<u>235,61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0,111	1,174
支付之利息	(47,097)	(43,491)
退還之所得稅	3,459	9,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733</u>	<u>270,011</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	2,7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54)	(173,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5
取得無形資產	(3,001)	(1,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7,157)</u>	<u>(72,24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231)</u>	<u>(245,9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9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68)	(110,9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527	283,834
租賃本金償還	(2,218)	(3,6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657)</u>	<u>24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684</u>	<u>169,4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8,186	193,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5,973</u>	<u>1,882,4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4,159</u>	<u>2,075,973</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凌巨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六(一))	\$ 2,704,928	22	2,454,989	20	2,12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83	-	2,170	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4,568	1	98,883	1	2,180	12
1170 憲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446,207	12	1,460,812	12	2,200	10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55,687	1	99,968	1	2,230	100
120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及七)	70,089	-	74,148	-	2,280	100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737,734	14	1,880,028	15	2,322	1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65,558	2	241,910	2	2,399	100
流动資產小計	<u>6,165,271</u>	<u>.52</u>	<u>6,311,121</u>	<u>.51</u>	<u>3,538,247</u>	<u>.29</u>
非流动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699,334	46	5,879,152	48	2,540	100
1755 使用權資產	39,864	-	42,469	-	2,550	100
1780 無形資產	5,515	-	7,482	-	2,580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u>231,432</u>	<u>2</u>	<u>111,452</u>	<u>1</u>	<u>2,600</u>	<u>100</u>
非流動資產小計	<u>5,976,145</u>	<u>48</u>	<u>6,040,555</u>	<u>49</u>	<u>5,203,287</u>	<u>.4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5,449	36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401	1
3330 未分配盈餘					727,981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6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36)	-
權益總計					<u>7,781,193</u>	<u>.63</u>
資產總計	<u>\$ 12,438,416</u>	<u>100</u>	<u>12,351,676</u>	<u>100</u>	<u>\$ 12,351,67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董事長：田村隆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0,414,370	100	10,269,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275,405	89	9,313,816	91
	營業毛利	1,138,965	11	955,488	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639	3	361,761	3
6200	管理費用	323,321	3	271,9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199	2	196,9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1,717)	-	(1,932)	-
	營業費用合計	816,442	8	828,797	8
	營業淨利	322,523	3	126,6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742	-	8,296	-
7010	其他收入	196,582	2	230,3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60	1	(259,151)	(2)
7050	財務成本	(21,712)	-	(18,2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072	3	(38,754)	-
	稅前淨利	623,595	6	87,93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9,921	-	(4,731)	-
	本期淨利	613,674	6	92,66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33	-	2,1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33	-	2,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際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7	-	84,72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97	-	84,7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30	-	86,9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804	6	\$ 179,57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分月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遇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損財務報表 核算之兌換 差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股 本					
普通股	\$ 4,415,449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2,618,982	177,220	188,540	(257,25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92,6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83	84,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851	84,72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177,220)	-	177,220	-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	(65,621)	65,621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4,410)	14,410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509	94,851	(43,366)
本期淨利	\$ 4,415,449	2,618,982	-	613,674	(46,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833	9,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3,507	9,29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85	(9,485)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19,108)	19,108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485	727,981	(46,036)
					7,781,1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董事長：田村隆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稅前淨利	\$ 623,595	87,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5,291	430,192
攤銷費用	6,244	6,858
預期收入減損迴轉利益數	(1,717)	(1,932)
利息費用	21,712	18,241
利息收入	(14,742)	(8,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3	(22)
清算子公司損失	-	86,3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7,351</u>	<u>531,3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	(383)
應收帳款	16,322	(267,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19)	(40,784)
其他應收款	3,415	24,259
存貨	142,210	(712,804)
其他流動資產	(19,510)	6,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7,101</u>	<u>(990,4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	(423)
應付帳款	(450,302)	586,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75)	42,527
其他應付款	30,536	198,536
其他流動負債	46,175	(29,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9)	(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1,001)</u>	<u>795,6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3,900)</u>	<u>(194,858)</u>
調整項目合計	<u>83,451</u>	<u>336,49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046	424,428
收取之利息	14,742	8,296
支付之利息	(21,352)	(19,176)
支付之所得稅	(3,053)	(10,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7,383</u>	<u>402,897</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65)	(99,8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78	245,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325)	(294,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223
取得無形資產	(3,001)	(2,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1,346)</u>	<u>(94,39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2,434)</u>	<u>(244,5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9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68)	(110,967)
租賃本金償還	(2,218)	(11,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13)</u>	<u>6,44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699)</u>	<u>(115,52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1)	1,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939	44,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989	2,410,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4,928</u>	<u>2,454,989</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二十三條 之 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公司法第237條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u>21.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併同修訂之。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代表之法人名稱	所持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劉柏村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研究所工學博士	1.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2.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代理系主任 3.國立交通大學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講師教授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顯示科技聯合 研究中心主任 3.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0